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建议书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净化种业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 司法建议书

青中法建〔2024〕14号

寿光市农业农村局：

寿光市是全国著名的“中国蔬菜之乡”“全国蔬菜品种基地”，在蔬菜种植中各类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得到推广应用，推动寿光及周边地区的蔬菜产业始终站在农业最前沿，引领农业新潮流。青岛知识产权法庭跨域管辖包括潍坊市在内的胶东半岛6市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近年来，从办理的涉植物新品种案件情况看，潍坊市特别是寿光地区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呈现出一定的多发、高发态势。自2020年以来，青岛知识产权法庭管辖区域共受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58件，其中涉及潍坊辖区的有36件，涉及寿光市的有18件，对当地蔬菜产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对此，青岛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专门调研组，到寿光市种业生产繁殖企业、种植户、销售商代表等处走访调研、发放调查问卷，结合对案件情况的分析，发现寿光市种业发展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育苗企业及个人数量众多，规范化管理程度有待提升。寿光市蔬菜品种已由发展前期的育苗为主到如今主要以育种研发为主的发展阶段。大型种业公司从事制种育种研发，其将种子销售

给经销商，自身不从事育苗工作，购买蔬菜种子的大部分经销商都有自己的育苗场或者合作苗场。据统计，寿光地区从事种苗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多达 400 家，行业人员众多，从业门槛不高，规范化管理程度有待提升。二是缺乏种苗追溯备案管理，品种权人的利益得不到切实保障。经营蔬菜种子需要建立较为完备的生产经营档案确保种子来源合法，但种苗尚未建立追溯备案管理制度，且种苗不易包装、保藏及固定的特点，使得在种苗上明确表明商品来源的路径有限。现实中很多经销商，打着植物新品种权的名义，实际销售的是假冒品种权人的种苗，或是在正品种苗中掺杂一部分假冒或侵权的种苗销售给二级经销商或是农户。侵权种苗进入市场后，普通农户无法从种苗表面进行辨识，即使出现质量问题或假冒品种权，也维权困难，极大损害品种权人及普通农户的利益。三是种苗来源缺乏有效规制，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高发。我国目前对种苗生产及销售还未建立起规范化市场准入机制，经销商从大型种子企业购买种子后，往往自行或委托合作苗场培育后，直接向二级经销商或者农户销售种苗。因此，二级经销商或者农户无法通过标准化的索证索票等凭证查验所购种苗的合法来源，存在较大的购买到假冒侵权蔬菜品种苗的风险。且由于该行业具有育种制种周期长、销售环节短的特点，实践中往往发生侵权行为还未被品种权人发现，侵权交易早已完成的现象，无论是固定侵权证据还是计算损害赔偿都困难重重。

为做深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

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和上级法院关于大力加强种业保护的部署要求，结合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的审判实践，现就如何提升农户蔬菜品种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进一步净化种业市场环境，有效防范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诉讼风险等，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引导种企加大自身管理，切实维护自身品种权利利益。一是与经销商签订《品种代理合同》《种子销售协议》等，并出具销售发票，建立经销商公示制度，向农户公示种企对外合法授权的经销商明细，并对规模较大经销商收取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一旦发生查证属实的失信或是侵权纠纷，将该经销商从公示名单剔除，并对保证金予以没收，净化种苗市场环境。另外，在调研中发现，某大型种企对销售商实行品种代理制，而非区域代理制。经销商只需要实施正常的采购流程，签订合同，出具发票，封存样品即可，该公司会在上述合同中添加种企对品种权负全责的相应保证条款，一旦发生侵权纠纷，即经销商可以封样，并采取微信、视频、照片等方式保留采购证据，证明其销售品种的合法来源。二是种企对销售的种子建立进销货台账，并制作与采购数量相对应的种苗标签及二维码，随种子销售时交付给销售商或是农户，销售商或是农户培育出种苗后自行将上述标签及二维码等粘贴在种苗外包装上，使购买者能够自动识别种苗来源，做到自行核实品种权来源。另外，对于重点品种，有的种企会在育苗期回收已经使用过的种子外包装袋，避免侵权人收购废弃包装袋用以冒充，将侵权种子向不知情的种植户销售，

或者用于证明自己合法来源，逃避侵权赔偿责任。三是种企委托制种时，为防止丢种或是受托方违反区域或是约定的规模及数量制种，根据繁种数量预估所需亲本数量，限量提供，提供母本种子和父本花粉，而不是同时提供父母本种子。如寿光某种业公司，其亲本种子数量就直接决定杂交种的上限，对重要的茄科类杂交种（例如番茄，甜辣椒），可以采取只让被委托单位和制种农户种植父本，由品种权人即种企提供冷冻花粉来进行种子生产。品种权人应该建立更有效的自我防范风险机制，避免蔬菜品种亲本流失。四是采取科学的经销管理体系来避免串货的发生。种企应当平衡好各区域种子销售价格，将价格控制在合理的利润空间内，加大自身约束和行业规范，实现自我管理和提升，避免种子串货的发生。五是建议种企对“一带一路”走出去发展尽快树立目标，明确自身对“一带一路”市场的需求，制定符合种企自身特点的发展路径，如对抗病性评估、持续科研创新引领需求、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的判断等。在做好充分调研的前提下，走出去的步子可以迈得更大些，切实掌握国外品种权保护及育种方面的政策及制度，将自主研发的优质蔬菜品种引出国门，尤其是生产出洁净健康的好种子，获得更大发展。

第二，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蔬菜品种权的全流程监管。

一是对农作物尤其是蔬菜品种权种苗管理应落实好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山东省农作物种苗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12月10日起试行，系全国首个规范种苗的地方性规章。该办法对规范农作物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管理活动具有重

要的现实指导意义。尤其是首次规定从事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对种苗实施强制性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开全国之先河，对全国种苗行业的有序发展起到示范作用，应切实落到实处。二是建立蔬菜种苗索证索票备案制度，全流程留痕管理。对于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种苗生产、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的原始记载或者索证索票台账备案制度，为种苗生产经营建立个性化档案，确保种苗来源清晰，流向清楚，从种子到种苗实现全流程留痕管理。三是加强种苗的分类监管，建立品种标签明示制度。要求种苗生产经营者建立品种标签明示制度，对销售的种苗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苗相符，种苗生产经营者负责标签和使用说明的制作和粘贴。例如，调研中发现有的种业企业，对其出售的种子培育后的种苗，会制作专门的带二维码的专用穴盘，当农户在收到苗后，可以按照其宣传介绍的方法，先核对穴盘颜色，再扫二维码，最终确认种苗是否系真正来源于该种业企业的正品种子。四是建立完善种苗安全追溯体系，打造蔬菜品种权大数据平台。尽快打造蔬菜品种权大数据平台，实现品种权种子、种苗来源追溯以及销售商、菜农各环节的全面查询，快速有效进行引导。同时创新智慧监管与联合执法新模式，全方位推动种子市场监管。依托市镇村三级网格，将种子种苗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管系统。切实打击种子种苗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规范种子种苗行业市场经济秩序。

第三，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引领作用，倡导种企诚信经营、良性发展。指导行业协会定期举办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法治培训，引导行业规范经营，树立行业标兵，推广经验做法，营造蔬菜种业的良好法治氛围。对于守法经营的种企或者销售商，予以定期向社会公示，引导农户到正规企业或者销售商处购买来源合法的种苗，实现对品种权人利益及种植农户利益的双保护。

以上建议，请予以研究处理。并请于收到本建议书之日起 30 天内将相关工作情况函告我院。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青岛市委依法治市办、潍坊市农业农村局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制